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88.9.15.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 88.10.26 教育部台(88)體字第 88129486 號函備查
88.12.8. 及 89.1.14. 92.2.14.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教育部台(88)體字第 88163847 號函備查 教育部台體字第 0920005886 號函備查
93.3.1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暨 93.5.6 台體字第 0930048606 號函備查
94.8.24. 及 94.10.25. 95.5.2.	94-1 學期第 1、2 次教務會議通過暨 95.1.17. 台體(一)字第 0940181163 號函備查 94-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暨 95.6.13. 台體(一)字第 0950080315 號函備查
96.2.13.	95-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96.08.28. 96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暨教育部 96.11.7 台體(一)字第 0960162556 號函復免報部
98.3.31.	97-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8.05.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70381 號函核定
98.6.30.	97-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依教育部 98.05.14. 台高(二)字第 0980070381 號函免報部
99.6.29.	98-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8.18.	99-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2.21.	99-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4.12.	99-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7.13.	99-2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1.6.19.	100-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30.	101-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10.15.	102-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6.04	102-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1.27	103-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7.08	103-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15	104-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6.28	105-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05	106-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本校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至十小時、講師十小時。

第三條 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況得減每週授課時數：

- 一、 校長免授課。
- 二、 兼任或兼代副校長、行政主管、院長者，核減四小時。
- 三、 兼任或兼代系所合一學術主管者，核減四小時；兼任或兼代學術主管者，核減三小時。
- 四、 兼任或兼代學院研究中心主管者，核減二小時。
- 五、 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職務但不支領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費者，指導實習教師人數在七名(含)以下者，核減一小時，指導實習教師人數在八至十三名(含)者，核減二小時，指導實習教師人數在十四名以上者，核減四小時，但指導教師須提報指導記錄資料。
- 六、 新進**專任教師**得申請減授鐘點三小時，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 七、 前述職務以外之兼任行政經專案核准後，依核准內容辦理。
- 八、 兼任多項行政及教學工作，至多核減四小時。

第四條 專任教師授課未達基本時數者，得以下列標準併計每週授課時數：

- 一、 指導研究生且不支領論文指導費：博士生每名一小時，但指導期限

最多以二年為限；碩士生每兩名一小時，但以一年為限，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至多二小時。

- 二、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政府機構委託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三十萬元以上者，每案得核減一小時；協同主持人，每案得核減0.5小時，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至多二小時。
- 三、主持或參與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教師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簽准者，每案得核減一小時，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至多二小時。
- 四、擔任導師職務但不支領導師費者，至多核減二小時。
- 五、執行海外實習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經專案簽准者，每案得核減一小時。
- 六、擔任進修推廣學分班之授課教師，經專案簽准不支領鐘點費，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至多二小時。

第五條 經減授時數後，除校長外，每名專任教授每週至少須授課四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至少須授課五小時，講師至少須授課六小時。

第六條 專兼任教師開設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下限，應於課程決選截止後即停開。並支付決選日前(含)實際授課之鐘點費。

第七條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原則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依本辦法第四條抵充授課時數後，如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簽會所屬單位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予晉薪」、「不得校外兼課」。

第八條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

- 一、助理教授須每週授課時數逾十小時始得支給超鐘點費。
- 二、校內一般班最高得超支四小時；超過規定時數部分視同義務教學；暑修課程、微學分課程及彈性修讀課程之授課鐘點不計入前述鐘點。
- 三、在職專班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上限以四小時為原則。學期中教師若於與外國大學合作學位專班授課，則在職專班、校外兼課鐘點及國際專班合計上限以六小時為原則。鐘點核發優先扣除校外兼課鐘點；若未於校外兼課且開設兩門(含)以下課程者，至多可支領六小時之鐘點。
- 四、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併計在職專班授課時數，但不併計與外國大學合作學位專班授課時數。
- 五、專任教師以一學年之每週授課時數平均計算：上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須於下學期補足，上學期超支之時數，得留至下學期折抵，但必須提出聲明；下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依本辦法第四條辦理核減授課時數，如仍不足，應依本辦法第七條辦理。
- 六、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核發，比照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發放。

- 七、 專兼任教師暑期授課鐘點核發，比照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發放。
- 八、 教師於與外國大學合作學位專班授課之鐘點支給標準不適用本項第六、七款規定，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九條 專任教師每教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另加計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兼任教師亦同。

依本校聘任國外學者短期教學實施要點之外籍教師進行遠距教學者，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支給鐘點費。

第十條 為因應國際化之需要，教務處得請各系、所、中心之課程委員會推薦設全英語授課(英文課程除外)之課程，其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核計，但須受每人每週超支四小時之限制。

第十一條 課程選修學生人數大於 70 人時，每超過 10 人(不足 10 人以 10 人計)，其授課鐘點數得增加 0.2 倍計算，而以增加至實授鐘點之雙倍為上限。惟兼任教師符合上述情形者仍以支付四小時為限。

第十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暑期開授一般課程及專長訓練課程以每週 6 小時及 18 小時為原則，超過時限者，須經校內程序專案簽准。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至校外兼課依規定須經校長同意後辦理，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

本校研究人員於校內外兼課時數以每週四小時為限，校外兼課應於非上班時間，並經專案簽准。

本校專兼任運動教練於校內兼課(運動專長訓練課程除外)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運動教練得依其授證之種類擔任運動專長訓練授課教師，應屬本職業務不另支領鐘點費。

第十五條 校外人士兼授本校課程至多以四小時為原則，超過四小時者須經校內程序專案簽准。

第十六條 配合學校發展進行創新教學開設之課程，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其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核計。

前項課程為配合教育部(或科技部)計畫者，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得於滿足基本授課時數後，另外計算，不併計於超支鐘點，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加倍核計時數至多為六小時；專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均由計畫支給。惟無計畫支應經費時，併入超支鐘點計算，專任教師超支鐘點依第八條辦理，兼任教師鐘點依第十五條辦理。

第十七條 教師於與外國大學合作學位專班授課不適用第八、十至十三、十五條規定，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